

# 白音华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厂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沃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白音华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厂的顺利运营，保证该厂的生产运行、设备正常维修维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白音华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2、项目规模：白音华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 24396 m<sup>2</sup>，主要有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 吨，日处理餐厨垃圾 5 吨，使用年限为 25 年。

3、项目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 二、服务范围

1、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碳化裂解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除臭设备及其余厂区内设备及管线日常维修维护、日常运营及厂区管理等工作。

2、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公共场所生活垃圾、街道清扫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等都属于运营服务范围。餐厨垃圾是指餐饮服务、单位食堂、食品加工等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易腐性食物废弃物。生产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属于运营服务范围。

3、日常运营工作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4、服务区域：巴彦花镇及巴彦花镇内嘎查、白音华工业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

### 三、合同金额

年运行服务费 7,486,666.00 元（大写：柒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四、服务内容

#### 1、日常运营工作

全面负责承包范围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对承包范围的运行及检修维护工作全面负责，确保机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并达到国家现行环保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综合管理

改善工作环境，维护工厂整洁及安全，树立好企业形象，保证安全生产；制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制度。

##### （2）房屋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确保厂区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基本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运行和小修养护。

### (3) 绿化

厂区规划范围内的中心绿地和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区间绿地进行养护。

### (4) 卫生标准

维护和保持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 (5) 锅炉管理

严格执行锅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检修工艺规程，保证锅炉安全运行。

### (6) 车间操作工管理

车间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方可上岗，并熟练掌握各设备的工作原理及操作规程。

### (7) 消防管理

有健全的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及火灾消防预案。

### (8) 电工及维修

熟悉掌握处理厂的每个机械设备，出现故障并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9) 负责设备、系统的启、停操作、运行监视、运行调整及故障处理，按时巡视检查设备。

(10) 根据季节、天气变化或者设备存在的缺陷和隐患结合现场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做好风险预控和事故预想。

(11) 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及管理，其包括工作操作流程的培训、安全生产的培训、个人防护；运行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运行车辆的维护、维修及保养。

(12)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动态掌握各项环保数据达标。

(13) 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危废和固废及时处置，确保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台账清晰，并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杜绝非法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

2、负责处理进厂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对进厂的垃圾根据设备工艺进行分类处理。除因不可抗力或设备紧急抢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 五、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结束。

## 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按实际运营情况为准。

2、环保要求新增加的设备、大型设备更换。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申请，易损件更换（如输送带、电机、减速机、水泵等等）甲方据实报销，该费用不在年运营费之内。

3、本合同不包含任何机械设备折旧费用。

4、合同签订后按照进度支付运营费用，运营期满后根据审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资金。

## 八、职责与义务

1、甲方职责与义务

(1) 有权维护白音华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利益不受损害。

(2) 有权监督白音华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在经营期间内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

(3) 按照合同约定不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乙方职责与义务

(1) 保证每日进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产生的渗滤液需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日常运营工作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3) 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避免造成垃圾飞散，物料乱堆乱放等问题。

(4) 经营期间内，必须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违法经营。

(5) 负责承包范围设备、系统的日常检修维护、设备缺陷处理、事故抢修、小型技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健康状态。开展设备检修、停炉等工作需提前向甲方备案，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运营期满后，厂房基础设施完好无损，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完好交付。

(6) 乙方需自行配备生产所需的车辆及相关设备。

(7) 应为长期合同工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安全责任险，临时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一切安全事故由运营方负责；如发生甲方先期承担情形，甲方有向乙方全部追偿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7 日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预乙方正常运营管理，造成乙方轻微工作延误的，应及时纠正并消除影响，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已完成合格运营服务据实结算，双方协商或委托第三方鉴定，不额外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垃圾处理与清运违约

（1）未做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造成垃圾积压、异味扰民、飞散污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2%—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 3% 情节严重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如大型设备更换、技改、检修报备、不可抗力除外）

（2）擅自接收生产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在服务范围内垃圾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造成设备损坏或环保风险的，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整改及赔偿责任。

#### 2、环保与排放违约

（1）渗滤液、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达标，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或通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10%；年度内累计 5 次及以上超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未按约定开展自行监测、伪造监测数据、危废固废未规范分类贮存及处置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并承担全部环保处罚与整改损失。

(3) 因乙方运营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所有罚款、赔偿、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 3、设备与设施维护违约

(1) 未按约定对设备、管线、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导致设备故障停机、影响正常处理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3%—6%；造成重大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限期修复。

(2) 擅自进行设备检修、停炉等作业未提前向甲方备案并获同意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4%；造成运营中断的，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 6%。

(3) 合同期满交付时，厂房基础设施损坏、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状态，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安全与管理违约

(1) 未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或未落实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

(2) 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赔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破产、转包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3) 工作人员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

## 十、合同变更

1、未征得一方同意，另一方无权更改合同内容和无权终止合同。

2、合同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增加应另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删节应按政府或上级相关要求执行，应通知另一方，待协商取得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修改或变动内容造成合同费用增减或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应同时文字说明。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2）乙方运营导致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或责令停产的；（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及附件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付清合同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内蒙古沃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